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光府规〔2021〕2号

---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援助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援助事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一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援助事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光明区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及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光明区司法局负责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并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光明区司法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措施，合理配置法律援助服务资源，支持法律援助机构为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五条** 设立光明区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由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光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群团工作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

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依法接受本区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制定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具体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包括：

- （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二）审批法律援助事项申请；
- （三）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 （四）监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 （五）审核、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
- （六）办结法律援助事项；
- （七）管理法律援助事项档案；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加强法律援助智慧化、信息化建

设，为申请人提供便捷、规范的服务。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街道司法所负责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告知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及渠道、协助接收法律援助事项申请材料，并法律援助机构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援助日常工作。

各街道司法所应按照便民原则在辖区内设置法律援助窗口。

### **第三章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

**第十一条** 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本办法所引用的经济困难标准以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本办法所称特殊案件包括：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且没有委托辩护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且没有委托辩护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精神病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

（二）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法律帮助的。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第四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或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接收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应当进行登记，出具接收凭证，注明日期。

由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接收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法律援助窗口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并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移交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

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

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申请表由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窗口免费提供。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法律援助机构或法律援助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或按捺指纹确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是指：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申报表》；

（二）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6个月的收入支出状况及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资产状况及相关材料。

申请事项涉及的纠纷、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人无须申报对方当事人的个人收入支出以及资产状况。

**第十八条** 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应当提供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无法定代理人的，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代为申请。

不能亲自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代理申请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办理。

## **第五章 法律援助审批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在作出决定后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途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必要补充或者说明材料，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第二十二条**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代理或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

通知代理公函或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通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对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疑难复杂的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时，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

公民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应当即时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

## 第六章 法律援助案件归档和补贴发放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该妥善保管案卷材料，结案后应如期归档，不得遗失或损毁。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结法律援助事项后，应当根据案件不同类型按归档材料清单要求的材料和形式，并于结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结案归档手续。如案卷材料不齐，应由法律援助机构联系法律援助人员补齐。

法律援助机构在收到结案材料之后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结案归档手续。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材料齐备且已办理结案归档手续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汇总，编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明细表，并按照以下程序核发补贴：

（一）法律援助人员填写《光明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呈报表》；

（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初审；

（三）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复核；

（四）光明区司法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补贴标准规定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确保法律援助人员按时足额领取补贴。补贴标准按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有权监督检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报告法律援助事项的办理进程和有关情况、旁听庭审、征询办案机关、回访受援人和开展案卷检查工作等。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并书面报光明区司法局或深圳市律师协会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法律援助禁止性规定的；

（二）受到受援人或公检法等相关部门有效投诉的；

（三）不认真履行援助职责，经审查案件质量不合格的；

**第三十五条** 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偿付法律服务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向光明区司法局提出。光明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

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载明异议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

为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律师事务所等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光明区司法局投诉。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本办法规定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光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2014 年 7 月 11 日光明新区管委会公布的《光明新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暂行办法（修订版）》（深光管〔2014〕43 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